

贵阳市应急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应急中心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目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调度的相关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贵阳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拟订、预警和灾情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编制贵阳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相关工作；协助做好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做好较大以上事故灾害现场的信息报送、指挥调度、应急救援相关工作；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应急中心隶属于贵阳市应急管理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本级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应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7 名，其中管理人员 4 名，专业技术人员 11 名，工勤人员 2 名，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16 人，退休 1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工作任务主要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承担拟

订贵阳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相关工作；承担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编制贵阳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相关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较大及以上事故（灾害）发生后，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做好信息报送、指挥调度、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等。保障上下信息畅通，有效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自然灾害事故救援能力，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政策依据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省、市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全市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保障应急救援信息畅通，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进行准确施救，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0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为 300.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为 4.9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300.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为 4.9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30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为 305.1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5.54 万元，其他支出 4.9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48 万元，下降 6.86%，主要原因是：2024 年项目支出由局机关统一核算，本中心无此预算。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48 万元，6.86%，主要原因是：一是退休 1 人，基本支出减少；二是 2024 年项目支出由主管局统一核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为 30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为 300.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5.54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30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48 万元，下降 6.97%，主要原因是：一是退休 1 人，基本支出减少；二是 2024 年项目支出由局机关统一

核算，本中心无此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3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2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 100%，比 2023 年减少 12.48 万元，下降 3.99%，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项目支出由主管局统一核算，本中心无此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300.2 万，其中人员经费 269.14 万元，占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9.65%，公用经费 31.06 万元，占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0.3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93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1.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由主管局统一安排，中心无此预算。

3.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16.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车辆运行维护费。

4.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本单位无须填报。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2024 年项目支出由主管局统一核算，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 31.6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37 万元、邮电费 2.08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劳务费 11.2 万元、工会经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 万元。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4.49

万元，下降 12.43%，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运行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56.6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无项目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